

北京市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和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精神，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有序放开配电网管理业务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北京市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发改经体〔2016〕1853号），积极推动北京市售电侧改革，完善电力市场准入条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售电公司是指提供售电服务或配售电服务的市场主体。

第三条 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坚持依法依规、开放竞争、安全高效、改革创新、优质服务、加强监管的原则，并实行注册制管理。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在北京地区开展业务的售电公司的市场准入与退出管理，主要包括：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市场注销、信息披露与备案等。

第五条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市管理委）和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以下简称华北能源监管局）按职能依法对售电公司市场行为实施监管。

第二章 准入条件

第六条 售电公司准入条件

（一）合法主体。售电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

行工商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资产要求

1、资产总额不得低于 2 千万元人民币。

2、资产总额在 2 千万元至 1 亿元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 6 至 30 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3、资产总额在 1 亿元至 2 亿元人民币的，可以从事年售电量 30 至 60 亿千瓦时的售电业务。

4、资产总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不限制其售电量。

（三）从业人员。拥有 10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至少拥有一名高级职称和三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四）经营场所和设备。应在北京市范围内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五）信用要求。售电公司负责人及其相关股东无不良金融、司法记录和不良经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除上述准入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的注册资本不低于其总资产

的 20%。

（二）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三）增加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不少于 20 人，其中至少拥有两名高级职称和五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四）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具有五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五）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六）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要承担监管责任。

（七）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八）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第八条 已具有法人资格且符合售电公司准入条件的发电企业、电力建设企业、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和节能服务公司可到工商部门申请业务范围增项，并履行售电公司准入程序后，开展售电业务。

除电网企业存量资产外，现有符合条件的高新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其他企业建设、运营配电网的，履行相应的准入程序后，可自愿转为拥有配电网业务的售电公司。

第九条 电网企业控股增量配电网拥有其运营权，在配电区域内

仅从事配电网业务。其竞争性售电业务应逐步实现由独立的售电公司承担。鼓励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经营配电网。

第三章 准入程序

第十条 售电公司准入实行“一注册、一承诺、一公示、三备案”程序。电力交易机构负责售电公司注册服务。

第十一条 售电公司办理注册时，应按固定格式签署信用承诺书，并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资产证明、从业人员、经营场所和设备等基本信息和银行账户、售电范围等。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还需提供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等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电力交易机构接受注册后，对于售电公司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接受注册后，售电公司满足准入条件的信息、材料和信用承诺书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http://csglw.beijing.gov.cn>）和电力交易机构网站（<https://pmos.bj.sgcc.com.cn>）等政府指定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 个月。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售电公司，注册手续自动生效。电力交易中心在 5 个工作日内为其配置交易账号和权限，并将其纳入自主交易市场主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售电公司，注册暂不生效，暂不纳入自主交易市场主体目录。售电公司可自愿提交补充材料并申请再

次公示；经两次公示仍存在异议的，由市城市管理委核实处理。

第十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按月汇总售电公司注册情况并于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向华北能源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委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电力交易机构网站向社会发布。

第十六条 售电公司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应执行相关交易规则。售电公司代理北京市范围内电力用户的售电业务，需接入北京市电力行业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第四章 准入提交材料

第十七条 售电公司向电力交易机构注册时，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按国家要求格式签署的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详见附件1）。
- （二）售电公司法人签署的法定声明（详见附件2）。
- （三）售电公司基本信息表（详见附件3）。
- （四）售电公司注册申请书（详见附件4）。
- （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七）专业人员资质表（详见附件5）、专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所列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该售电公司全职人员，从业人员资质证明不得重复使用。
- （八）经营场所证明文件：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的应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应提供租赁期一年及以上的租赁合同。
- （九）银行账户、售电范围等信息。
- （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6）。

（十一）其他资料：售电公司认为有必要提供并向社会公示，以证明公司实力和信誉的有关证明资料。

第十八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需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一）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二）再提供至少 20 人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经历证明（所学专业或从业经历），其中至少拥有两名高级职称和五名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证明材料。

（三）提供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从业经历证明，提供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所列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该售电公司全职人员，从业人员资质证明不得重复使用。

（四）提供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安全培训工作的证明材料，提供配备安全监督人员的证明材料。

（五）提供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的照片和视频材料，并进行现场核实。

（六）提供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的照片和视频材料，并进行现场核实。

（七）提供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等相关资料。

（八）配电区域的证明资料及地理平面图。

（九）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售电公司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资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

并加盖公章；所有资料需同时提供 PDF 格式的电子扫描文档。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售电公司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可以采取多种方式通过电力市场购售电，可以自主双边交易，也可以通过电力交易机构集中交易。参与双边交易的售电公司应将交易协议报电力交易机构备案并接受安全校核。

（二）同一配电区域内可以有多个售电公司。同一售电公司可在北京市多个配电区域内售电。售电公司可以自主选择交易机构跨省跨区购电。

（三）可向用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合理用能咨询和用电设备运行维护等增值服务。

（四）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漏用户信息。

（五）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执行电力市场交易规则。

（六）按照相关交易机构认可的合同范本或条款与用户签订双边合同以及有关的多方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获取合理收益。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需交电力交易机构，以备必要时查阅。

（七）受委托代理用户与电网企业的涉网事宜。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一次公司年报。

（九）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干涉用户自由选择售电公司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拥有并承担售电公司全部的权利与义务。

（二）拥有和承担配电区域内与电网企业相同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保底供电服务和普遍服务。

（三）承担配电区域内电费收取和结算业务。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价收取配电费；按合同向各方支付相关费用，并向其供电的用户开具发票；代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交电网企业汇总后上缴财政；代收政策性交叉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给电网企业。

（四）承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五）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投资建设配电网，负责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得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六）同一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公司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不得跨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

（七）承担代付其配电网内使用的可再生能源电量补贴的责任。

第六章 注册信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受理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变更申请书（详见附件 7）及变更信息证明资料。

第二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收到售电公司提交的注册信息变更申请书和变更信息证明资料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通知售电公司审查结果。对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的，售电公司应及时补充更

正。对审查合格的变更信息，电力交易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电力交易平台上确认。

第二十四条 售电公司业务范围、公司股东、股权结构等有重大变化的，电力交易机构应在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要求售电公司再次予以承诺，售电公司承诺书和审核后的变更申请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电力交易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 个月。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电力交易机构在 5 个工作日内在电力交易平台上予以确认。

第七章 退出方式

第二十五条 强制退出。售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强制退出市场并注销注册：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以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等方式违法违规进入市场，且拒不整改的；

（二）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且拒不整改的；

（三）依法被撤销、解散，依法宣告破产、歇业的；

（四）企业违反信用承诺且拒不整改或信用评价降低为不适合继续参与市场交易的；

（五）被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其他领域失信行为做出处理，并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其所有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购售电合同由市城市管理委征求合同购售电各方意愿，通过电力市场

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售电公司或交由电网企业保底供电，并处理好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七条 市城市管理委确认售电公司符合强制退出条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电力交易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对该售电公司实施强制退出。

第二十八条 售电公司可以自愿申请退出电力市场，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受理注册的电力交易机构提交退出申请，并将签订的所有购售电合同履行完毕或转让，并处理好相关事宜。

第二十九条 拥有配电网经营权的售电公司自愿申请退出电力市场时，还须妥善处置配电资产。若无其他公司承担该地区配电业务，由电网企业接收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

第三十条 售电公司自愿申请退出市场，应按要求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注销申请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8），申请内容包括：市场退出原因；政府有关部门同意意见；与其它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及结算情况；尚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及对未履行合同的处理协议。

第三十一条 电力交易机构在收到售电公司自愿退出市场的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注销申请和相关资料的审查，并通知售电公司审查结果。对于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范的，售电公司需及时补充更正。

第三十二条 对于审查合格的售电公司注销申请资料，资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电力交易机构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方可办理退出

市场手续。

第三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及时将强制退出和自愿退出且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场主体从目录中删除，同时注销市场注册资格，向华北能源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委和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备案，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电力交易机构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信用评价与监管

第三十四条 建立完善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制度。依托市城市管理委门户网站、电力交易机构网站、信用中国及第三方征信机构网站，开发建设售电公司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体系。建立企业法人及其负责人、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将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确保各类企业的信用状况透明，可追溯、可核查。

第三十五条 政府引入的第三方征信机构按照其主要职责负责售电信用的日常管理工作，重点负责售电信用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定期向市城市管理委、华北能源监管局和电力交易机构报告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和有关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华北能源监管局和市城市管理委根据职责对售电公司进行监管，对违反交易规则和失信行为按规定进行处罚，记入信用记录，情节特别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经公示等有关程序后纳入涉电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强制退出的售电公司直接纳入黑名单。

第三十七条 建立电力行业违法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对纳入涉电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电力交易机构 3 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注册申请，其法定代表人 3 年内不得担任售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有关信息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服务，作为融资授信活动中的重要参考因素。

（三）限制当事人取得政府资金支持。

（四）对当事人申请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行为进行限制。

（五）工商行政管理、总工会、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在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授予荣誉、评比先进等方面，依法依规对其进行限制。

（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城市管理委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有关政策及售电侧改革工作推进情况适时调整。

附件 1

售电公司信用承诺书

_____（市场成员名称），系一家具有法人资格/经法人单位授权的（售电/配售电）企业，企业所在地为_____，在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住所：_____，资产总额：_____，年售电量不超过_____亿千瓦时/不限制，供电电压等级_____千伏（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供电范围_____（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填写）。

本企业严格遵循国家及北京市参与电力市场的各项准入条件，严格按照要求配备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人员、技术条件，自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公开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
2. 本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规定的售电量范围开展售电业务。
3. 本企业拥有 10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掌握电力系统基本技术、经济专业知识，具备电能管理、节能管理、需求侧管理等能力，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拥有一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三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4. 本企业具有与售电规模相适应的固定经营场所及电力市场技术支持系统需要的信息系统和客户服务平台，能够满足参加市场交易

的报价、信息报送、合同签订、客户服务等功能。

5. 本企业将按时完成和正确使用电力交易平台第三方数字证书认证，保障账户和电力交易平台数据安全。

6. 本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报送相关资料和信息，保证公示和提交的材料信息完整、准确、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7. 本企业对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政策和规则已进行了全面了解，知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应负的责任和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市场规则和交易机构有关规定从事交易活动。

8. 本企业承担保密义务，不泄露客户信息。

9. 本企业服从电力调度管理和有序用电管理。

10. 本企业严格参照国家颁布的售电合同范本与用户签订合同，提供优质专业的售电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11. 本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政府指定网站和“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公司资产、经营状况等情况和信用承诺，按要求提供信用评价相关资料和信息，依法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公告，并定期公布公司年报。

12. 本企业自愿接受政府监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接受政府执法部门及其授权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的行政处罚，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本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监管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则，保证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职责义务。本企业及其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售电公司须对 1—13 条内容作出承诺，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在 1—13 条基础上还须对以下 14—22 条内容作出承诺：

14. 本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资产总额的 20%。

15. 本企业拥有 20 名及以上与从事配电业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营销人员、财务人员等，其中拥有 2 名及以上高级职称和 5 名及以上中级职称的专业管理人员。

16. 本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具有五年以上与配电业务相适应的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17. 本企业承担经营区域内配电网安全责任，确保承诺的供电质量。

18. 本企业按照规划、国家技术规范 and 标准投资建设经营区域内配电网，按照政府核定的配电区域从事配电业务，负责经营区内配电网运营、维护、检修和事故处理，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不干预用户自主选择售电公司。

19. 本企业具有健全有效的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安全培训工作，配备安全监督人员。

20. 本企业具有与承担配电业务相适应的机具设备和维修人员，承担对外委托有资质的承装（修、试）队伍的监管责任。

21. 本企业具有与配电业务相匹配并符合调度标准要求的场地设备和人员。

22. 本企业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义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和相关惩戒措施。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时间：

附件 2

法人代表人声明

本人（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单位此次提报的申请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此次申请提供的材料若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企业法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售电公司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资产总额			所属行业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企业股权结构及 股东构成	股 东			持股比例			
企业信用	中国人民银行机构信用代码：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编号：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办公地址							
企业经营范围							
企业实际业务范围							
配电网电压等级、 供电范围等基本 信息(具有配电网 运营权售电公司 填写)	配电网 资产总 额 (万元)	电压 等级 (kv)	变电 站数 量 (座)	主变 数量 (台)	主变容 量 (MVA)	自有 输电 线路 (km)	备注
		220					
		110					
		35					
		10					

备注：

1. “拥有配电网情况”一栏只针对拥有配电网资产售电公司填写。需插入资产

证明扫描文件。

2. 企业办公地址要求在北京市具备固定经营场所。办公地址为自有产权的应提供产权证明，租赁场所的应提供一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4

售电公司注册申请书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企业种类	☐ 售电公司 ☐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企业信息	中文名称		
	英文/拼音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省(市)		
	电话		
	传真		
经办人信息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港澳通行证 ☐ 护照 ☐ 其它: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附件 5

专业人员资质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专业	职称级别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专业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仅申请售电公司的：应填写 10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信息；申请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填写 20 名及以上专业人员信息。表中专业技术人员应为全职人员，同时提供售电公司近半年缴纳社保基金的凭证或者已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有关专业技术职称等证书。需将职称证书扫描件插入文档中。）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 (公司名称)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办理 (公司名称) 的 ☐ 注册 ☐ 变更 ☐ 注销 ☐ 备案 ☐ 其他
手续；
- 2、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资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公司自备文件的错误；
- 4、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 5、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交易账号、密码和有关文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 者经办人信息	签字：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 本委托书适用于办理售电公司在电力交易机构的注册、信息变更、注销、备案等事项。
2. 申请人填写申请公司名称，申请人签字由所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公章。
3. 委托事项及权限：第 1 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 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 2、3、4、5 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
4.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5.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附件 7

售电公司注册信息变更申请书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企业类型	☐ 售电公司 ☐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企业信息	中文名称 (盖章)	
经办人信息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港澳通行证 ☐ 护照 ☐ 其它: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信息变更内容及相关说明		
备注		

附件 8

售电公司注销申请书

申请日期	年月日	
企业种类	☐ 售电公司 ☐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	
企业信息	中文名称 (盖章)	
经办人信息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港澳通行证 ☐ 护照 ☐ 其它:
	证件号码	
	电话	
	电子邮件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申请注销原因		
市城市管理委意见		
与其它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及结算情况		
尚未履行的市场交易合同及对未履行合同的处理情况		
备注		